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JiaoShi BunBiXue

浙江省教育厅 组织编写 / 主编 朱法贞

教师伦理学

1.6

浙江大學出版社

76

5 451.6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2816

教师伦理学

主编 朱法贞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伦理学/朱法贞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308-02743-0

I . 教... II . 朱... III . 教师—职业道德—理论研
究 IV .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689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upress.com)

责任编辑 陈晓菲
排 版 者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上虞印刷厂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6 次印刷
印 数 28001—33000
书 号 ISBN 7-308-02743-0/G · 400
定 价 10.00 元

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 郑继伟

副主任 徐 辉

编 委 方永平 边 詷 徐小洲

孔志洪 杜耀妹 楼世洲

周国权 徐艳秋

序

根据 21 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高等教育改革正逐步走向深入。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体系、教学形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面临着全方位的更新和提高。新的形势对高校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我国高校教师素质,保障高等教育的质量,我国颁布了《教师法》、《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及《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等一系列法规、文件,从政策上规范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全面提高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素质,使其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科学知识,增强教书育人的技能,明确教师的职责和行为规范,以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浙江省于 1991 年开始在普通高校试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制度。1991 年 10 月,浙江省教委下发了《普通高校试行教师岗位培训制度的意见》;1996 年,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又制订了《关于实行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制度的意见》。通过十多年的实践与探索,浙江省已逐步形成一套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制度。

编写切合高校教学实际、符合青年教师需要的教材是搞好岗前培训工作的重要环节。在试点实践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浙江省教委于 1992 年组织专家编写了《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校教师伦理学》三本讲义及教学大纲;1996 年又组织编写

了《高等教育法规基础》讲义。这些讲义一度解决了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燃眉之急。

为了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浙江省教育厅组织我省的专家学者,依据《高等学校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对原试用讲义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调整和充实;并将这四本教材确定为今后岗前培训的教材正式出版。改编后的教材,更加体现了内容的现代性、科学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突出了理论的实际运用和对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考。

随着时代的发展,高等教育必然会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不同类型的高校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因此,在教学中,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培训形式上要进一步拓宽渠道,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我相信,经过努力,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将不断完善,更趋规范。

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继伟
2001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絮 论 | (1) |
| 第一节 教师伦理学的对象 | (2) |
| 第二节 教师伦理学的任务和方法 | (8) |
| 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 (16) |
|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形成与教育劳动的特征 | (16) |
| 第二节 中国教育史上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 (25) |
| 第三节 外国教育史上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 (31) |
| 第三章 教师道德的本质、结构与功能..... | (38) |
| 第一节 教师道德与社会生活 | (38) |
|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结构与特点 | (48) |
| 第三节 教师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 (53) |
| 第四章 教师道德基本原则 | (59) |
| 第一节 教师道德规范体系概述 | (59) |
| 第二节 热爱教育、忠诚教育原则的具体要求..... | (63) |
| 第五章 教师道德规范 | (73) |
| 第一节 教师道德规范概述 | (74) |
| 第二节 教学过程中的教师道德规范 | (77) |
| 第三节 科研过程中的教师道德规范 | (84) |
| 第四节 社会服务中的道德规范 | (88) |
| 第六章 教师道德范畴 | (94) |
| 第一节 教师道德范畴及其特点 | (94) |

| | | |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义务 | (97)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良心 | (100) |
| 第四节 | 教师道德公正 | (105) |
| 第五节 | 教师道德荣誉 | (110) |
| 第七章 | 教师道德品质 | (115) |
| 第一节 | 教师道德品质的特征与构成 | (116)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品质的形成 | (119)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品质的范畴 | (122) |
| 第八章 | 教师道德行为及其选择 | (126) |
| 第一节 | 教师道德行为及其特征 | (126)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行为的区分和构成 | (130)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 | (135) |
| 第九章 | 教师道德评价 | (142) |
| 第一节 | 教师道德评价的标准 | (143)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评价的依据 | (149)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评价的形式 | (154) |
| 第四节 | 教师道德评价的作用 | (159) |
| 第十章 | 教师道德修养 | (162) |
| 第一节 | 教师道德修养及其实质 | (162)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修养的基本要求与过程 | (171)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修养的方法 | (178) |
| 第十一章 | 教师人格的塑造与追求 | (186) |
| 第一节 | 人格与理想人格 | (186) |
| 第二节 | 教师的人格期待 | (190) |
| 第三节 | 人生价值与教师的人格追求 | (195) |
| 后记 | | (200) |

第一章

绪 论

我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这种变革反映在教育领域中：一方面，使教育处于推动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肩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的历史使命，这就必然对教育职业劳动者，即教师的职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多元价值观念的相互冲突，不可避免地对教师的思想意识、行为方式和整个教育秩序造成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和冲击，同时，面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利益矛盾，教师在其职业生活中无疑需要经受一场严肃的道德考验。在这里，以教育伦理关系和教师道德现象为研究客体的教师伦理学，将通过对教育职业生活的理性思考，揭示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范，阐明教师职业道德的规范体系，以期启迪教师的道德智慧，升华教师的人格境界，并在道德实践中提供一个正确的价值导向。

第一节 教师伦理学的对象

一、道德与伦理学

道德,作为一种普遍而又特殊的社会现象,产生于社会存在、发展的客观需要和人类自身追求完善的主观需求,它从社会生活中产生,又反映和改造着社会生活。

人与社会是直接同一的,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这正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与动物相区别的本质规定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①因此,“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人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网络系统。从宏观上看,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文化关系、道德关系等等;在道德关系中又有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国家、民族、阶级之间的关系。从微观上说,在人们的个体交往中产生了更为多样的人际关系,诸如在家庭生活领域中的亲属、邻里关系,在职业生活领域中的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人们处在这一社会关系的网络中,也就自然产生如何处理、调节这些关系的问题,产生对人的行为加以约束、规范和导向的需要。

当然,同社会生活的多层面相适应,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并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适用范围。经济手段通过物质利益的调整以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经济关系,法律手段依靠国家强制力量的支持以调节人们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行政手段则是运

^{①②}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55.

用规章制度等形式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中各种关系和矛盾的调节。除此以外,还有一种更普遍的、具有最广泛的包容性的调节手段,即道德。道德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并用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和虚伪、正义与非正义等范畴来评价并以此影响人们的心理、意识、情感和意志的调节方式。它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什么是“不应该”。相对于经济、法律、行政规范而言,道德规范是非强制性的,但它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渗透到社会关系的各种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乃是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客观根据和历史动力。

当然,人作为道德主体,决不是消极地受制于外在必然性。道德不是外在于人、强加于人的东西,相反,它是人的自觉的内在需要,是人们自我肯定、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一种社会形式。由于人具有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和自由意志,所以能够按照自己所认识的客观规律进行活动,同时能够理性地把握自己的需要,通过对真、善、美的追求,达到精神世界的自我完善和自我满足。在这里,道德的功能,不仅使人在社会生活中能够“自己为自己立法”,通过规范自身的行为,达到对自然本性的超越;而且更重要的是道德使人积极向上、人性向善、人格完美,使人的内心世界更丰富、充实,使人的生活更美好。一句话:使人得到自由、全面、和谐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高价值和最高目的,道德便是实现这一最高目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或途径。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对道德作出这样的定义:所谓道德,就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依靠特殊社会手段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维系的,体现生活意义和善恶价值并调节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与心理意识的总和。

以人类道德现象为特定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伦理学。

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可以称之为道德哲学，它通过对道德的哲学研究，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为人们认识道德现象，从而也为认识自我、完善自我和超越自我，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的学科特征：其一，伦理学是一门规范科学。它要通过对道德关系这一特殊社会关系的研究，说明人们在处理各种道德关系中的“应当”及其客观依据。其二，伦理学是一门价值科学。它通过对社会生活中真、善、美特别是善的精神价值的探讨，揭示人的道德行为，乃至整个人和人生的价值。其三，伦理学是一门实践科学。因为道德从本质上讲是实践的，作为研究道德的科学，它要为人们指明不断提高道德境界，走向人格完善的途径。伦理学以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为其立足的根基，并从中获得发展动力和理论活力，从而反过来具有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而伦理学正是这种实践——精神地把握世界方式的理论再现。

二、职业与职业道德

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人类自从有了一定的社会分工之后，人们便相对稳定地从事某一种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社会活动，并以此作为获取自己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这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职业。所以，职业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和纽带的特殊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在这种职业活动中，如何处理职业内部各种人际关系和不同职业之间的关系，职业活动者如何对社会、对他人履行自己的职业义务，便构成职业道德所要解决的问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具体，职业生活也越来越丰富多样，并逐步形成了错综复杂、千差万别的职业关系，从而为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社会条件。每一种职业都有其特殊的社会职责

以及特殊的利益和活动方式，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道德样式以及各种职业道德相互区别的个性特征。

显然，所谓职业道德就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工作和劳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与其职业活动特点相适应的行为准则、规范的总和。职业道德一般由职业道德观念、职业道德理想、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职业情感、职业责任、职业良心、职业荣誉、职业技能等内容构成。职业道德的产生，是职业生活的客观要求和人们对职业关系的主观认识的统一。一方面，职业交往的扩大和职业关系的复杂化，客观上对职业活动者提出了乐其业、尽其职的要求，职业生活必须有序化、规范化，才能得以正常进行；另一方面，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人们从主观上逐步认识到了职业道德关系以及职业活动的社会意义和道德价值，形成特定的职业情感、职业良心和职业理想，并概括出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因此，职业道德作为一定职业范围内道德调节的特殊方式，其产生和发展，都是由社会职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决定的。它的特殊的观念、规范和传统习惯，也取决于各种职业的具体利益、特定义务和活动方式。

正因为如此，职业道德既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体现，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在内容上，职业道德鲜明地体现了职业特征，表达了特定的职业义务和责任。而且，由于这种职业义务和责任反映着社会总体需要和各种职业利益及其特殊要求，所以职业道德的内容构成具有较强的历史承续性和稳定性，形成比较稳定的职业传统习惯和职业心理定势，使得不同职业之间在道德心理和行为上产生明显的差异，道德要求也各不相同。无论教学内容和方法如何改变，“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人师表必定是教师道德的基本要求；“诚实无欺”是商业道德规范，而医生为了减轻病人的心理压力，在一定情况下向病人隐瞒病情则是医德所允许的。

其次，在形式上，职业道德具有具体性、多样性和灵活性，因而也更具可操作性。职业道德是适应各种职业活动的内容与交往形式的要求而形成的，能直接切合相应的职业活动的具体实际。职业道德规范往往以各种规章、制度、公约、守则等简单明了的条文表现出来，甚至也可通过鲜明的誓词条例、标语口号、注意事项等形式来表达，易为人们理解和接受，也便于贯彻落实、检查对照和评估奖惩。

最后，在调适范围上，职业道德具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和对象。职业道德的主体是成年人，它同特定的职业内容和职业实践相连系，所以主要表现为走上工作岗位的从事一定职业活动的成人的意识和行为；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只能用于指导和约束从事该职业的人员自身的言行，调节职业内部的人际关系和从职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对于不属于本职业的人，或本职业人员在该职业之外的行为活动，往往起不到约束和规范作用。因此，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是特殊的和有限的。

三、教师职业道德与教师伦理学

教师是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的脑力劳动者，是以教育为职业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教育职业与其他职业比较，最根本的特点在于它是以为对象，是培养人、塑造人的。这就使得教师自身的素养，包括科学文化素养和道德修养成为其职业活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

从教育职业在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说，首先，教师是人类科学文化的传递者。人类千百年来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灿烂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正是通过教师的传授，才有了承续和发展。可以说，在科学技术的演进历史中，教师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纽带，是传递社会文明和人类精神财富的桥梁。其次，教师是人类智力资源的开发者，是社会劳动能力的生

产者。马克思说：“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质，使他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和训练。”^①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任何领域的合格的劳动者、生产者，都首先是教育劳动的产品，是教师辛勤培养的结果。再次，教师是塑造一代新人的灵魂工程师，是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教师在其职业活动中，不仅传授知识，发展学生的智能，同时也塑造人的思想和品德，启迪学生的心灵，完善学生的人格，使之成为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并由此促进整个社会文明的进步。此外，对于高等院校的教师来说，还担负着科学的研究和探索的任务，要以自己创造性的艰苦劳动，为发展科技、振兴经济、促进社会进步作出贡献，因而教师又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直接参与者。

教师职业在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在教育活动过程乃至整个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所谓教师职业道德，简称师德，它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必备的品德。它在教育职业活动范围内，调节师生之间、教师相互之间以及教师个人与集体、社会之间的特殊道德关系，从道义上规定了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应该以什么样的思想、情感、态度和行为去教书育人，做好工作，为社会尽职尽责；在面对各种利益矛盾时，如何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作出合乎师德要求和符合教师人格形象的选择。这既是教师履行培养一代新人，使教育事业得以健康发展，并推动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也是教师追求自身人格完善，实现自我价值的主观需要。

在我国，教师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在教育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它要求每一个教师通过自觉的师德修养，培养起对本职业深厚的道德

^① 马克思、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第2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195.

情感,形成对学生、对社会的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师德良心,树立不畏艰难、无私奉献的职业信念和道德意志以及诲人不倦、为人师表等职业道德品质。这些要求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规律的一致性,也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与教师个体全面发展的统一性。

从教育职业劳动的特殊性和教育规律出发,研究教育活动的特殊道德问题,就形成了职业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教师伦理学。教师伦理学以教育劳动的主体——教师的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活动为研究对象,对教师职业道德现象作全面而系统的考察,揭示教师道德的本质、功能和特点,阐明教师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说明教师道德行为选择与评价以及教师职业品格形成发展的规律,从而为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和自我道德修养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指导。因此,简单地说,教师伦理学是一门研究教育领域内师德意识、师德规范和师德实践活动规律的科学。

第二节 教师伦理学的任务和方法

一、教师伦理学的任务

教师伦理学以教育领域中的教师道德现象为研究客体,这就规定了它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有以下几方面的主要任务:

第一,研究教师道德意识现象,从理论上揭示教师道德的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阐明教师道德的功能和作用,特别是要科学地论证和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师道德的内容与特点,并进而把握教师道德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和一般规律。教师道德是根源于社会教育劳动的一种特殊社会意识形式,又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整个社会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它与社会经济、政

治、文化、科技等诸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有着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同时，教师道德又有其相对独立的自身演变和历史继承性。不搞清这些问题，就不可能真正从理论上科学地理解教师道德本身，不可能把握教师道德的客观依据和历史必然性，从而也就不可能形成肯定和接受教师道德的主体自觉性。因此，教师伦理学并不只是简单地描述一种职业道德，也并不局限于制定教师的行为准则，而是要对它进行理性的分析和论证。否则，它就不成其为一门科学，而仅仅是一种道德说教和伦理教条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伦理学也是一种对教师职业生活和教师人格及其价值进行理性思辨的道德哲学。只有这样，它才能实现自身帮助教师进行道德选择、确立价值目标的任务。

第二，研究教育活动中的特殊道德关系，概括和阐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道德的根本特性是它的规范性，即具有调节道德关系的行为规范作用。教师伦理学作为一门反映教师道德实践理性的科学，就必须从教育领域中的客观道德关系出发，建构一个符合教育职业生活特点、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师德规范体系，具体地说明教师在其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师德原则、师德规范和体现师德关系本质特性的师德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一方面，教育活动中的道德关系日益复杂化，师生之间、教师之间以及教师与集体、教师与社会之间等等诸多方面的关系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并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利益矛盾和冲突；另一方面，教师的职能也开始多样化，教师日益介入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活动，他们在从事教学、科研以及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的过程中，既丰富和扩大了职业实践领域，又迫切需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完善的职业道德规范，以维护教育职业活动和教师行为的伦理秩序。值得指出的是，建立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师德规范体系，既要体现道德固有的理想性、超前性特点，使之真正具有规范和导向的意义（尤其是教师的职业特征决定了其道德要求理应比其他一些职业具有更